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4】012 号
（财政编号：2024-13）

采 购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5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谈判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

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谈判开始时间二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

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谈判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4】012号（财政编号：2024-13）

2、采购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耕地 6 万亩。本项目总投资约 180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智慧农业工程、宣传展示工程及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

5.2 服务内容：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第三方验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5.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标段划分：其中：二标段为小油坊村、尹庄村、郭庄村、十里铺村、朱佛村、大佛村、沙庄村、任庄村，八个行政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验收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水利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2 信誉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 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9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截止。(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元/份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时间: 2025年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性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后, 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

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7627806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董庆军 联系电话：13781927928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5号

联系人：李玉鹏

联系方式：159038678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14028

联系人：陈俊君

联系方式：17073503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俊君

联系方式：17073503578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 延交财谈判采购【2024】012号 （财政编号：2024-13）
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公告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14028 联系人：陈俊君 联系方式：17073503578
6.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5号 联系人：李玉鹏 联系方式：15903867866
7.	响应性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8.	电子响应性文件	（1）要求供应商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CA数字证书 准时在线 参加谈判会，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未即时解密等后果自负 。 （4）证书证明文件等扫描为电子文档附在响应性文件中。
9.	报名时间、地点及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10.	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12.	结果公告期	1个工作日
1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二标段：36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6.	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3、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7.	监督部门	详见公告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00.0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9.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初步验收成果并经确认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6.4谈判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为二级目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6.5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规定时限前提出，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谈判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供应商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2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变更公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自行承担。

8.3如果澄清、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 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 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 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 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 文件响应性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响应文件页眉处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未编制目录或未标注页码，按无效标处理。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所提供证件扫描件标注“真实有效”，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 谈判报价

11. 谈判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1.1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总价。请谈判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价款、验收、人工费、税金利润以及其他有关的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谈判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表》显著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最终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在评审中如发现谈判供应商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最终报价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最终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1.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2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免缴。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内容格式严格编制，同时提供相关附件，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5.2 供应商提供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按要求上传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为准。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递交变更

若采购人按8.3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将被拒绝接受。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修改版本重新上传。

19.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 否则按预算价的2%处罚。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在该期限内应一直保持有效。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组成), 该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谈判事项要求

21.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等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各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需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谈判过程以及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的时间均为30分钟之内完成,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2.1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2.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 将不再进行谈判。

22.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 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谈判要点,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进行谈判, 并确定最终报价, 即谈判报价一次完成。

22.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变动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是供应商按照有关规范规定认真严格测算所得，谈判小组同意供应商按第一次报价提交最终报价，但亦接受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瑕疵理由而提交的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由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分别电子签章后在线上提交。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报价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上作电子文档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要求参加线上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③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报价）一览表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5) 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公平评审：谈判评审过程中取消部分供应商后还剩两家供应商的，按照财库【2015】124号文件谈判评审继续进行。

24.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2) 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结果报告。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采购人逾期未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有关规定或不再符合成交条件，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违约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对其给其预算价2%的处罚，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免收。

七、投诉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1、验收标准及依据

- 1).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
- 2). 各类工程验收技术标准或规范；
- 3). 招投标文件；
- 4).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
- 5). 项目开工报告及施工日志等；
- 6). 项目施工合同；
- 7). 项目监理合同及日志、报告；
- 8). 项目结算书；

- 9). 变更签证单;
- 10). 项目自验报告;
- 11). 项目移交单;
- 12). 验收人员现场取得的数据或样本;
- 13). 乙方提供的相关验收标准等文件

2、服务的内容:

- 1).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包括方案、图纸、预算和变更),进行工程实体全面质量检测(含实测实量和钻芯取样)、实际施工工程量测量、复核(含第三方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上图入库复核、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查验、监理单位内业资料查验、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查验、造价咨询单位内业资料查验、建设单位内业资料查验;

项目初步验收全过程服务;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相关服务。

- 2). 数据核实:对所有建设内容单项、分标段等工程数量出具认定结果。

3). 质量评定:对所有建设内容分标段做出合格、不合格质量评价及整改措施(需由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报告的,乙方负责提供、整理、汇总纳入综合验收报告内)。

4). 乙方向甲方提交单项工程、初步验收成果资料,成果质量及数量应满足省、市、区各级单位要求,包括初验验收报告、初步成果资料、相关图文资料以及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相关项目资料等。

- 5). 以上成果资料均需按要求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交予甲方;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服务的标准: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以及项目工程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对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西南片区)实施的:机电井、田间路、桥涵、沟渠、行道树、输变电、地埋管线、灌溉设备、提灌站 等所有建设内容(工程施工现场勘察、检查测量、实体质量等验收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设计(含变更)工程量复核,第三方初步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过程中的路、桥质量检测需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上图入库复核,内外业资料复核等验收需要完成的其它资料。

四、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初步验收成果并经确认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地点:_____。

- 六、服务质量:_____。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___日，按合同总额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报告未达到要求，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外，应按合同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延津__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1、合同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签订地点：_____。

3、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二次）

二、预算金额：360000.00元

三、项目概况：

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耕地6万亩。本项目总投资约1803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智慧农业工程、宣传展示工程及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

四、标段划分：

本项目二标段为小油坊村、尹庄村、郭庄村、十里铺村、朱佛村、大佛村、沙庄村、任庄村，八个行政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验收服务；

五、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工程现场勘察测量、检查取样、内业查验等工作，提交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黄淮片区）的初步验收报告。

1、验收标准及依据

- 1).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
- 2). 各类工程验收技术标准或规范；
- 3). 招投标文件；
- 4).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
- 5). 项目开工报告及施工日志等；
- 6). 项目施工合同；
- 7). 项目监理合同及日志、报告；
- 8). 项目结算书；
- 9). 变更签证单；
- 10). 项目自验报告；
- 11). 项目移交单；
- 12). 验收人员现场取得的数据或样本；
- 13). 乙方提供的相关验收标准等文件

2、服务的内容：

- 1).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包括方案、图纸、预算和变更)，进行工程实体全面质量检测(含实测实量和钻芯取样)、实际施工工程量测量、复核(含第三方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上图入库复核、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查验、监理单位内业资料查验、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查验、造价咨询单位内业资料查验、建设单位内业资料查验；

项目初步验收全过程服务；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相关服务。

2). 数据核实：对所有建设内容单项、分标段等工程数量出具认定结果。

3). 质量评定：对所有建设内容分标段做出合格、不合格质量评价及整改措施(需由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报告的，乙方负责提供、整理、汇总纳入综合验收报告内)。

4). 乙方向甲方提交单项工程、初步验收成果资料，成果质量及数量应满足省、市、区各级单位要求，包括初验验收报告、初步成果资料、相关图文资料以及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相关项目资料等。

5). 以上成果资料均需按要求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交予甲方；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服务的标准：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以及项目工程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对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西南片区)实施的：机电井、田间路、桥涵、沟渠、行道树、输变电、地埋管线、灌溉设备、提灌站等所有建设内容(工程施工现场勘察、检查测量、实体质量等验收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设计(含变更)工程量复核，第三方初步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过程中的路、桥质量检测需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上图入库复核，内外业资料复核等验收需要完成的其它资料。

4、服务地点：新乡市延津县

5、服务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六、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初步验收成果并经确认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5.1.谈判评审原则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据有关采购规定和本文件，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5.2.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3.具体工作流程

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工作流程和评审要点。

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与其谈判的具体内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开始时间前，提前准备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需一直保持在线状态，谈判过程以及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的时间均为30分钟之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进行谈判。正常情况下谈判原则上一次完成，即谈判报价一次完成。

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适当方式在线上通知所有谈判的供应商。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可以按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提交为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5.4.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电子签章。（信誉要求只须提供信誉承诺书）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以上有效性审查资料，所提供证件应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5	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5.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提出的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 - 3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5.6. 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

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谈判结果报告。

5.7.特别说明

1、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谈判供应商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谈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谈判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必须按此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信用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你们 项目（项目编号为： ）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2.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地 址：

邮 编：

电话：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谈判，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表开标当天由专家评委通过系统提供，各谈判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填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函，但必须盖章。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